

证券代码：835930

证券简称：杉杉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

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并为了保证公司 2018 年资金流动性，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,000.00 万元，该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申请主体	对象	授信额度	担保主体
1	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机构，类金融机构	80,000.00	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2	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	金融机构，类金融机构	30,000.00	
3	杉杉能源（宁夏）有限公司	金融机构，类金融机构	30,000.00	
4	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	金融机构，类金融机构	80,000.00	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5	杉杉能源（宁夏）有限公司	金融机构，类金融机构	70,000.00	
6	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机构，类金融机构	10,000.00	
7	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机构，类金融机构	20,000.00	

	合计		320,000.00	
--	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以上第 1、2、3 项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14 亿元人民币，由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此关联担保事项已在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中做预计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；议案表决结果：董事李智华、杨峰、钱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